

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申请表 (个人客户)

受理时间

**特别提示:** 1. 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 以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产品风险匹配原则》、《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用户隐私政策》和本表单背面各项条款。2.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如有选择项, 请在○内划√, 任何涂改请盖章或签字证明。3. 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 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4. 以下带“\*”为必填项目。

姓名(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实际控制人 (必填) <input type="radio"/> 本人 实际受益人 (必填) <input type="radio"/> 本人 (本公司仅接受本人为该账户的唯一控制人/受益人, 如存在非本人控制人/受益人, 请该控制人/受益人开立基金账户进行交易。)	
勾选所需变更的栏目	变更的具体内容
<input type="radio"/> 银行信息及资金结算方式	开户银行(请填写详细网点名) _____ 银行账户币种: <input type="radio"/> 人民币 <input type="radio"/> 美元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资金结算方式 <input type="radio"/> 款项自划 (交易资金需由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转账至我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input type="radio"/> 通讯信息	现居国家或地区* (必填): _____ 现居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街道 _____ (单元及门牌号) 邮编 _____ 住址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账单寄送方式(只能选一项) <input type="radio"/> 自助查询 <input type="radio"/> 电子邮件月度账单 <input type="radio"/> 电子邮件季度账单 <input type="radio"/> 短信季度账单
<input type="radio"/> 证件信息	证件类型 <input type="radio"/> 身份证 <input type="radio"/> 台胞证 <input type="radio"/>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证件登记地址 _____
<input type="radio"/> 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电子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柜台交易及传真交易 (仅限VIP客户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 (各交易方式的风险及责任条款请阅读《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条款》)
<input type="radio"/> 基金账户名称 (姓名)	新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input type="radio"/> 销户	<input type="radio"/> 基金账户销户 <input type="radio"/> 交易账户销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职业* (必填): (填写规范参见背面条款最后“注1”) _____ 年收入* (必填): <input type="radio"/> 5万以下 <input type="radio"/> 5万-10万 <input type="radio"/> 10万-20万 <input type="radio"/> 20万-50万 <input type="radio"/> 50万以上 _____ 万元 工作单位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单位注册国家或地区: _____ 工作单位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街道 _____ (单元及门牌号)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 知晓并同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就为本人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供相应基金业务之目的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名制等)的要求, 根据《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等信息。  是  否

- 如您拒绝向我司提供表单中的信息, 您可能无法完成基金账户开户并办理其他基金业务。
- 关于您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请参阅《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
- 前述条款补充但不限制我可根据《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权利。

**声明:**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并保证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且来源合法, 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确认已详细阅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账户及交易条款》、《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隐私政策》等), 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将及时以书面等适当方式通知贵司。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并保证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且来源合法, 并对其承担责任。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请与您的印鉴卡内容及笔迹保持一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单位填写 投资顾问: _____ 经办人 _____ 变更涉及 <input type="radio"/> “证件信息” 栏位内容 <input type="radio"/> 基金账户名称 (姓名) <input type="radio"/> 职业 <input type="radio"/> 销户 (涉及销户及上述变更, 请提交KYC审核)	客户尽职调查部门(KYC)填写 初审员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复审员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登记单位填写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	---	----------------------------------

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申请表 (个人客户)

受理时间

**特别提示:** 1. 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 以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产品风险匹配原则》、《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用户隐私政策》和本表单背面各项条款。2.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如有选择项, 请在○内划√, 任何涂改请盖章或签字证明。3. 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 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4. 以下带“\*”为必填项目。

姓名(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实际控制人 (必填)  本人 实际受益人 (必填)  本人 (本公司仅接受本人为该账户的唯一控制人/受益人, 如存在非本人控制人/受益人, 请该控制人/受益人开立基金账户进行交易。)

勾选所需变更的栏目	变更的具体内容
<input type="radio"/> 银行信息及资金结算方式	开户银行(请填写详细网点名) _____ 银行账户币种: <input type="radio"/> 人民币 <input type="radio"/> 美元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资金结算方式 <input type="radio"/> 款项自划 (交易资金需由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转账至我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input type="radio"/> 通讯信息	现居国家或地区*(必填): _____ 现居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街道 _____ (单元及门牌号) 邮编 _____ 住址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账单寄送方式(只能选一项) <input type="radio"/> 自助查询 <input type="radio"/> 电子邮件月度账单 <input type="radio"/> 电子邮件季度账单 <input type="radio"/> 短信季度账单
<input type="radio"/> 证件信息	证件类型 <input type="radio"/> 身份证 <input type="radio"/> 台胞证 <input type="radio"/>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证件登记地址 _____
<input type="radio"/> 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电子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柜台交易及传真交易 (仅限VIP客户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 (各交易方式的风险及责任条款请阅读《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条款》)
<input type="radio"/> 基金账户名称 (姓名)	新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input type="radio"/> 销户	<input type="radio"/> 基金账户销户 <input type="radio"/> 交易账户销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职业*(必填): (填写规范参见背面条款最后“注1”) _____ 年收入*(必填): <input type="radio"/> 5万以下 <input type="radio"/> 5万-10万 <input type="radio"/> 10万-20万 <input type="radio"/> 20万-50万 <input type="radio"/> 50万以上 _____ 万元 工作单位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单位注册国家或地区: _____ 工作单位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街道 _____ (单元及门牌号)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 知晓并同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就为本人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供相应基金业务之目的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名制等)的要求, 根据《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等信息。  是  否

1. 如您拒绝向我司提供表单中的信息, 您可能无法完成基金账户开户并办理其他基金业务。  
 2. 关于您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请参阅《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  
 3. 前述条款补充但不限制我可根据《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权利。

**声明:**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并保证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且来源合法, 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确认已详细阅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账户及交易条款》、《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隐私政策》等), 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将及时以书面等适当方式通知贵司。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并保证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且来源合法, 并对其承担责任。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请与您的印鉴卡内容及笔迹保持一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单位填写

投资顾问: \_\_\_\_\_ 经办人 \_\_\_\_\_

变更涉及  “证件信息” 栏位内容  基金账户名称 (姓名)

职业  销户 (涉及销户及上述变更, 请提交KYC审核)

客户尽职调查部门(KYC)填写

初审员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复审员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登记单位填写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 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业务条款

投资人投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必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时认可下列条款:

### 第一节 基本条款

**第一条:** 投资人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对该印鉴仅作为表面真实性审查。

**第三条:** 投资人必须妥善保管密码,不应将密码告知任何第三人(包括自己的亲属),并应定期更换密码。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对任何交易申请仅作为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密码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人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投资人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投资人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者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二节 传真交易条款

**第六条:** 本条款所表述的“传真交易”是指本公司通过电信网,以传真的形式受理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七条:** “业务申请表”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本公司收到投资人符合本规定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投资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该业务。

**第八条:** 传真交易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

**第九条:** 投资人在进行传真交易时,要将有关申请资料传真至本公司所指定的传真设备(021-68881190),并于下午3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传真收到。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资者须将交易申请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其客户经理邮箱,并于下午3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邮件收到,事后将交易申请传真至客户经理。

**第十条:** 投资人需传真的资料包括:业务申请书(填写完整准确,并不得涂改)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第十一条:** 投资人确认包含本申请规定内容的传真件与其原件有同等效力,本公司可以充分信赖该传真件而受理传真交易。如果该传真件上一个或多个签名(或盖章)是伪造或未经授权,或任何表述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只要本公司诚信行事并相信传真件的表述和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或经授权的,则投资人应当承认该传真交易对自身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本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对传真件模糊、字迹不清的,投资人应按本公司要求重新传真,否则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

**第十三条:** 投资人应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传真到达指定的传真设备为准。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邮件到达第九条中所指定的邮箱为准。**第十四条:** 投资人应在通过传真递交申请后的二十分钟内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电话确认内容应包括申请的类型、交易的申请金额、银行划款金额及日期(认购、申购基金及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时)等要素。在上述时间里没有完成电话确认的,或确认的内容与传真的资料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

**第十五条:** 投资人应向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书面指定其联系电话,机构投资者还应指定经办人。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可能为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与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经办人电话联系。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本公司有权中止投资人传真交易的资格,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投资人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可能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投资人特此同意本公司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除伪造、剪辑、拼接、模糊难于辨认等存有疑点的电话记录外)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第十七条:** 投资人应在发出传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书及附件原件以挂号信或专递的形式寄出(以邮戳为准),寄至本公司。如本公司在投资人发出传真后的一个月未接到上述资料(资料的到达时间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本公司有权中止投资人传真交易的资格,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投资人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投资人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1)本公司因传真设备遇不可抗力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2)由于电信网等原因,传真交易申请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的;(3)印鉴被伪造,电子验印或人工验印对传真件无法识别的;(4)投资人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的;(5)投资人的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6)投资人因操作不当造成申请失败或申请失误;(7)法律、法规限制传真交易进行的;(8)其他妨碍基金管理人真实、完整地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情形。

投资人意识到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人发生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 第三节 附则

**第十九条:** 本业务条款未作规定的事项,投资人应遵守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传真交易涉及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第四节 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 什么是基金

####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

- (1)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 (2)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 (3)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 (4)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 (5)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1)项、第(2)项、第(4)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这些基金类别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最低。

####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 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申请表 (个人客户)

## 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业务条款

(3)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5)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2、基金投资人有义务配合我公司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身份基本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 (六)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立即冻结涉诈资金及账户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基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拒绝基金申购赎回,拒绝转移划拨分红、赎回等基金交易中的相关款项,停止提供金融服务等):
  - 1) 基金投资人被列入我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制裁决议名单;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需要监测关注的组织或人员名单。
  - 2) 基金投资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 3) 基金投资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本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 4) 有合理理由怀疑基金投资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资产投资人提供证明身份、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 5) 先前获得的基金投资人身份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且投资人无合理理由拒不配合公司的客户身份重新识别,经评估超出本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

###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可选项)、定期定投(可选项)、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四)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可选项)。
- (五) 基金净值、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可选项)。
- (六) 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可选项)。
- (七)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基金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我们的服务”栏目,查询“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了解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或建议。我公司在收到基金投资人的投诉或建议后,将在第一时间与基金投资人确认并进行解答;对于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投诉或建议,我公司将根据事件繁简情况与基金投资人另行约定再次回复时间(通常不超过5个工作日),直至基金投资人不再提出异议。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 电话总机: 021-50121020, 热线电话: 021-50121047,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 邮编: 200135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 值班电话: 010-88088060, 投诉电话: 010-8808808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6层, 邮编: 100033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 值班电话: 0755-83268222, 举报投诉电话: 0755-8326331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 邮编: 518028 (以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信息根据我公司各网点所在地适用于对应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 [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 邮编: 10003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网址: <http://www.sipf.com.cn/>, 投资者热线: 12386, 联系电话: 010-66580883,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22层 邮编: 100033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相关法律程序。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3层

服务热线: 400 889 4888

传真: (8621)6888 1190

邮编: 200120

网址: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北京分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

邮编: 10003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一期805室

邮编: 518048

关于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更详细信息,请登陆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或请致电4008894888查询。

# 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申请表 (个人客户)

注1: “职业” 请按以下分类代码填写:

- 0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0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0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0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05-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0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 0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0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0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 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 12-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13-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 1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1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 16-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 17-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 18-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19-房地产服务人员
- 20-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21-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 22-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23-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 24-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 25-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 26-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 27-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28-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 29-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 30-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31-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32-军人
- 33-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 34-离退休人员
- 35-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 35-无业
- 36-学生
- 37-赌场